

深圳市裕同包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与“湖南湘阴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签署《投资合同书》 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深圳市裕同包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于 2020 年 12 月 23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与“湖南湘阴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签署<投资合同书>的议案》，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交易概述

进一步提升公司综合配套服务能力，结合市场需求及公司自身发展规划，同意公司以自有或自筹资金在湖南省岳阳市湘阴工业园投资不超过人民币 6.5 亿元，用于建设成为富具先进制造属性的高端印刷包装制造基地，引领产业发展，为客户及市场提供优质综合一体化服务。

根据公司章程、公司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投资事项不涉及关联交易，也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经本公司董事会批准即可生效，无需提交本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交易对方介绍

- 1、公司名称：湖南湘阴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 2、公司住所：湖南省岳阳市湘阴高新区洋沙湖大道
- 3、企业类型：市政府派出机构
- 4、关联关系：公司与湖南湘阴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不存在关联关系

三、投资协议主要内容

甲方：湖南湘阴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乙方：深圳市裕同包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项目名称：湖南裕同高端印刷包装制造基地项目

2、项目地址：湖南湘阴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洋沙湖片区

3、项目投资主体：深圳市裕同包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4、项目实施单位：湖南裕同印刷包装有限公司

5、项目概况：

（1）投资总额：约人民币6.5亿元

（2）占地面积：规划用地面积约100亩（以“招拍挂”为准）

（3）项目产品规划：高端印刷包装产品的研发、生产及销售等。

（4）项目建设期限：2024年实现全部达产

（5）项目预计产值：全部达产后实现年产值约6亿元人民币

6、甲方的权利与义务

（1）依据国家政策、法律、法规和工业园区管理章程，甲方代表当地政府对乙方进行统一管理，负责协调乙方与政府有关部门及当地群众的关系提供优良的外部环境，确保乙方正常的生产经营秩序，确保乙方合法权益不受侵犯。

（2）在乙方提供项目建设书和办理好项目公司企业工商注册完手续后，甲方协助乙方新增地办理环境影响评估、立项、规划、地质评估、矿产压覆报告、文物勘探、水土保持、林业、国土等手续、其相关手续（含注册、环评、规划、立项、地灾评估、矿产压覆、文物勘探、水土保持方案等）费用由乙方承担。

（3）甲方实行“一站式服务”，协助企业办理工商注册、项目推进过程中的相关手续，乙方配合及时提供相关资料。

(4) 甲方督促、指导乙方严格按照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要求，做好安全生产、劳动保障、消防安全、社会治安、公益服务等工作，营造良好的发展环境。

7、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1) 乙方投资项目必须符合当前国家产业政策、环保、安全生产政策，执行国家现行环保、安全、消防、能源等部门要求及园区环保要求，并按规定办理好审批手续方可投产。生产过程中一旦出现“三废”污染现象，甲方有权勒令停产整改，治理费用由乙方全部承担。

(2) 乙方入园后须配合甲方在经济数据统计（如提供证明投资到位资金的银行票据、发票等）、执法检查、公益服务等方面工作。

(3) 乙方不得改变厂房用途，不得出租或转让，如特殊情况必须出租、转让或迁出时须经湘阴县招商引资领导小组同意。

(4) 乙方在项目用地上建设其他附属物设施的，不得擅自变更经评审通过的建筑设计方案，确因项目建设需要变更的，应确保在项目的各项技术指标均符合规划要求的前提下，由乙方提出申请，并作出设计变更方案报县相关主管部门审批，未经审批擅自变更的，甲方有权报相关管理部门进行处罚并无条件拆除。

(5) 在政策允许的范围内，乙方享有独立自主的合法经营权利，甲方不予干涉。乙方在生产经营用工录用方面享有自主权，不受地域的限制，普通工优先在当地录用。

8、生效条件

本协议经双方必要的审批机构批准通过及相关政府单位批准通过（如有），并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并盖公章后生效。

四、对外投资的目的、存在的风险和对公司的影响

（一）本次对外投资的目的

1、项目符合公司发展战略规划要求和产业发展方向；项目既符合市场需求，又符合公司自身发展的需要。

2、项目选址合理，区位优势明显，贴近市场与客户，市场前景良好，有较好的社会效益和经济效益。

（二）本次对外投资可能存在的风险

1、本项目投资资金来源为自筹资金，由此将导致公司现金流减少,增加财务风险；此外，该项目投资总额较大，资金能否按期到位存在不确定性，投资、建设过程中的资金筹措、信贷政策的变化、融资渠道的通畅程度将使公司承担较大的资金财务风险。

2、公司尚须通过公开出让方式获得协议约定的项目宗地，可能存在无法在拟定地区取得建设用地的风险。此外，项目建设涉及立项、环保、规划、工程施工等有关报批事项，还需获得有关主管部门批复。

3、协议中的项目投资总额、建设期限、预计产值等数值均为预估数，暂未经过详尽的可行性研究论证。鉴于宗地交付进度与交付时间、相关报批事项完成时间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项目建设过程中也会面临各种不确定因素，从而导致项目竣工能否按照协议约定的期限完成，存在较大的不确定性，同时，未来市场情况的变化也将对预计产值的实现造成不确定性影响。

4、本次对外投资是公司从长期战略规划出发做出的谨慎决定，将有效提升公司配套服务能力以及规模优势，进一步提升公司竞争力及整体盈利水平。但受市场变化的不确定性及国家政策的影响，仍存在一定的市场风险和经营风险。公司将建立健全项目公司治理结构，完善内部管控制度和监督机制，根据市场变化及时调整经营策略，防范可能出现的风险。

（三）本次对外投资对公司的未来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影响

本次对外投资有利于拓展公司市场布局，进一步提升公司综合服务实力和核心竞争力，从公司长期发展来看，对公司的业绩提升、利润增长带来正面影响。

五、备查文件

1、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2、公司与“湖南湘阴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签署的《投资合同书》。
特此公告。

深圳市裕同包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十二月二十四日